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佳箴

電話：04-7531824

電子信箱：liuchia78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88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共3份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08844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088444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088444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信義國中小、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縣介聘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5/03/25



1150000831

有附件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府下達實施，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修正。考量每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期程未盡相同，為符實務運作並增進行政作業彈性，爰擬具『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修正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名單之函報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由本府依各階段類別開缺優先輔導介聘。超額教師應填具「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超額教師申請輔導介聘積分表」，其積分採計比照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於縣內介聘積分審查時間內提出申請，並請學校於當年度本府公告之<u>作業時程</u>內函報申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名單至本府教育處，逾期不予受理；若損及超額教師權益時，相關人員應嚴以議處，不得異議。</p>	<p>七、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由本府依各階段類別開缺優先輔導介聘。超額教師應填具「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超額教師申請輔導介聘積分表」，其積分採計比照「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於縣內介聘積分審查時間內提出申請，並請學校於當年度五月一日函報申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名單至本府教育處，逾期不予受理；若損及超額教師權益時，相關人員應嚴以議處，不得異議。</p>	<p>考量每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期程未盡相同，為增進行政作業彈性並符實務運作需求，避免因固定日期限制導致作業銜接困難，爰刪除「五月一日」之固定日期規定。</p>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七、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由本府依各階段類別開缺優先輔導介聘。超額教師應填具「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超額教師申請輔導介聘積分表」，其積分採計比照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於縣內介聘積分審查時間內提出申請，並請學校於當年度本府公告之作業時程內函報申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名單至本府教育處，逾期不予受理；若損及超額教師權益時，相關人員應嚴以議處，不得異議。